

#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秦城管执法发〔2022〕7号

##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调整《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市容、市政、公用、园林、住建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城管执法局、北戴河新区城管执法局，开发区城发局，市城管综合支队、市城管规划支队、市城管住建支队：

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调整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范围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部分条款的通知（冀建办函〔2021〕135号）的要求，对《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市容、市政、公用、园林、住建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秦城管执法发〔2021〕22号）附件1中第6项对“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”进行调整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

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《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市容、市政、公用、园林、住建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秦城管执法发〔2021〕22号)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秦皇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(市容、市政、公用、园林)(调整第6项)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3月15日

(联系人: 郝海琨 电话: 3652991)

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（市容、市政、公用、园林）（调整1项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自由裁量标准	备注
1（调整）	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	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的	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
			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	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
			经营时间三个月以上的	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